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70號

原告 聚利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苑如

訴訟代理人 李勝琛律師

翁松谷律師

原告與被告翰玲興業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19,464,677元【計算式：美金629,110.45元×30.94（訴訟繫屬日108年3月14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）=19,464,6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3,3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 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 
書記官 林慧君